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计生委、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 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 川办发[1996]101号

省计生委、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报告

省政府:

近年来,我省各地把扶贫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工作纳入了计划生育“三结合”范畴,一起安排,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使扶贫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收到了较好的成效。但是,要在本世纪消除农村绝对贫困,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据抽样调查,贫困人口劳动力中文盲半文盲占20%,比非贫困人口劳动力高6个百分点;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只占3.4%,比非贫困人口劳动力低1.8个百分点;贫困人口劳动力负担系数为1.6,比非贫困户高12.5%;全省84个贫困县中,1994-1995年返贫率为10-15%。因此,进一步加大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力度,不仅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奔小康、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的需要,也是促进贫困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一、提高认识,坚持扶贫开发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人口的过快增长是贫困的重要因素,不严格控制人口数量和提高人口素质就不

可能实现脱贫致富的目标。因此,贫困地区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从思想上明确,计划生育是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工作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内容,要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扶贫攻坚计划,把计划生育“三结合”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内容,坚持扶贫开发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研究、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使计划生育工作与扶贫开发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吸收同级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领导同志参加,各级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要吸收扶贫开发办公室的领导同志参加,以互通信息,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工作。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加大对扶贫开发开发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统揽力度,做到亲自抓、负总责。

二、完善政策,把扶贫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制度化、规范化。实践证明,把制定和完善扶持计划生育贫困户率先脱贫致富的政策作为扶贫开发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是十分正确的。过去,我省各地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扶贫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具体政策,在控制人口增长,促进经济建设等方

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坚持实施。当前要根据变化了的新形势,不断研究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的生长点,把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工作引向深入。

首先,要在贫困地区形成“少生能脱贫,少生能快富”的社会氛围。通过总结、表彰计划生育贫困户率先脱贫致富的典型,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使广大群众认识到实行计划生育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性,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

其次,要把计划生育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条件,稳定和完善计划生育户率先脱贫致富的政策措施,努力促进“少生能脱贫,少生能快富”局面的形成。一是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优先安排贷款、物资及项目。二是扶贫项目安排与计划生育挂钩。把帮扶区域重点摆在国定、省定贫困县及其乡镇、村、组;把帮扶对象重点放在人均收入在当地平均水平以下的计划生育户,特别是还没有解决温饱的计划生育户;把帮扶资金重点投放到种、养业和以种养业为原料且效益好的加工业项目上。三是提倡“先致富,再生育”,对符合生育一、二孩特别是照顾再生育条件的贫困户,还要把人均纯收入必须高于当地人均纯收入作为一项条件。对达不到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农户,动员他们待经济发展后再生育。

第三,对计划外生育的,在扶贫开发上应有适当限制。对于已经计划外生育的贫困户,必须按当地规定落实有效节育措施、缴清计划外生育费后再予以扶持;对列为扶贫对象后又计划外生育的,应停止享受一切优惠待遇。

第四,要探索行之有效的结合载体,使扶贫

开发与计划生育的结合取得实效。当前,应以安排、落实扶贫项目为中心,带动资金、技术、培训的落实,切实提高计划生育贫困户脱贫致富奔小康的能力。

三、加强结合,使扶贫与计划生育落到实处。扶贫开发 with 计划生育相结合能否落实并取得实效,工作结合是关键。各级计生委要主动与扶贫开发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支持和配合,各级扶贫开发部门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为本部门的重要职责,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在工作安排、考核上,应把计划生育作为评选扶贫开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一项重要内容,逗硬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

在工作进程中,扶贫开发部门与计划生育部门应建立定期协商、通报情况的工作制度,使计划生育在扶贫开发进程中得到落实,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取得扶贫开发的最好效果。

在计划生育“三结合”中,各级扶贫开发部门应加大扶持计划生育户率先脱贫致富的力度,安排必要的资金、项目,做出样板。各级计划生育部门要为扶贫开发部门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做好服务工作,同时动员有关部门在计划生育“三结合”中把计划生育贫困户作为帮扶重点,努力促进贫困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四川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